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徐文广旅体通〔2023〕30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及局属各下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我县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规范化管理，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现印发《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专项整治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我局执法股。

特此通知。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10月25日

（联系人：许堪山，电话：4911708，邮箱：xw4852438@163.com）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专项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我县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从严整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违法行 为的问题，净化全县文化市场经营环境，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制定以下整治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我县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监督管理所存在突出问题和短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我县未成年人涉足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二、重点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为徐闻县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专项整治内容

（一）歌舞娱乐场所

1. 是否设置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

2. 是否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3.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4. 播放的曲目、屏幕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5. 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6. 是否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内营业。

（二）游艺娱乐场所

1. 是否设置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
2. 是否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限入标志；
3. 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4. 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5.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是否设置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
2.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3.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4.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5.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可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四、整治时间

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从 10 月 25 日开始到 12 月 20 日结束，

专项整治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0月25日到10月31日）

各股室及局属各下属单位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具体专项整治方案。市场与产业股、综合执法股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措施，对专项整治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1月7日）

市场与产业股、综合执法股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加强台账管理，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掌握辖区所有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体资格及实际经营等情况，确定涉未成年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重点场所，做到情况清楚，为后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下基础。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1月8日至12月10日）

各相关股室及局属各下属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综合执法股要联合市场与产业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重点场所的整治，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暗访、网络监督等监管方式，加强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力度，重点打击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确保本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专项整治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2月15日前）。

各相关股室及局属各下属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工作整治情况，2023年12月15日前分别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牵头部门，确保专

项整治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岗位职责。充分认识开展本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未成年人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卫生城市的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宣传教育。在社会上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文明上网、绿色上网等宣传教育，深入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民宿等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宣传督促，树牢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为筑牢社会保护防线助力。

3. 强化协同监管，齐抓共管做好涉未成年人管理。各相关股室及局属各下属单位加强与宣传、公安、市场监管、电信和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适时联合执法，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发现问题及时稳妥处置确保整治到位。

4. 开拓创新，采取新技术新手段确保整治成效。充分利用“文网卫士”网吧监管系统和其他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场所的监管，做到实时监控，精准管理、及时预警，及时处置。把整治行动的职责要求，列入常态化管理工作，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维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